雕塑深化设计合同主要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对四川长征干部学院总部建设暨省委党校校园改造提升项目西校区景观雕塑创意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和深化设计要求的20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内容。

二、一等奖获得者的征集活动奖金即为设计委托费用，按设计进度进行支付。

三、甲方享有设计作品的著作权，乙方享有署名权。

四、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与制作，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作品，并无条件配合后期甲方关于作品的制作、运用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派设计代表进驻本项目实际制作现场解决问题等。

五、乙方应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深化。

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关于本项目设计事宜的咨询作出答复，并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设计方案修改。

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八、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九、乙方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其于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关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如需取得第三方授权许可的，均已取得授权，且可依照本合同约定将设计成果提交甲方，保证甲方取得设计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十一、乙方需保证由项目负责人领衔整个设计工作，设计团队与参与活动提交的团队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更换。

十二、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规范，若各标准不一致的，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本项目设计成果最终验收确认以甲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为准。